

第 12 屆「總統文化獎」評審辦法

- 一. 本辦法依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訂定。
- 二. 本會辦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，設評審委員會，依各獎項類別聘請社會賢達及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及評審。評審會議由各獎項召集人召開，經初審、複審、決審評定得獎人。
- 三. 本會於徵選截止後，彙整所有自行參選、推薦參選及提名參選名單，提交各獎項委員會，由各獎項召集人召開初審會議，審查該獎項參選人之參選資格。通過初審之各獎項候選人所提資料，由本會整理陳列，供複審委員評審前參酌。
- 四. 每獎項各設一複審委員會，複審委員會評審事宜由各獎項召集人主持。該獎項之合格候選人資料由各獎項之複審委員先期審閱，並於複審委員會議中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後，提出該獎項之決選名單。
- 五. 決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，設有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，由本會副會長分別擔任，另委員五人由各獎項召集人出任。
- 六. 決審委員會由總召集人主持，就各複審委員會所提決選名單進行決審，經全體決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，確認各該獎項得獎人，未獲通過者，該獎項得獎人從缺。
- 七. 各審評審委員應秉當事人迴避原則，當屆評審委員不得參選同屆該類獎項。入選名單中，如委員具以下身分，須退出委員會，本會將另聘委員完成評審流程：
 1. 今年度為董 / 理監事、幹部或行政職之立案團體
 2. 三等親內之親屬

八. 評審委員應保守祕密，不得透露評選過程及結果，並不得接受請託。

九. 各審評審委員會依據本辦法，得分別協商、訂定相關評選規則。

十. 得獎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布，各審委員名單及評定理由書亦一併公告。

十一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發布之。